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資管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資管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全名為「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主在揭示學生自治精神，代表反映本會會員公意，配合資訊管理教育之發展方向，培養學術風氣推動各項活動以增進校內與校際交流，辦理師生活動以促進師生交流聯　絡會員情感並發揚團隊精神。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之所在地。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享有本會其他一切合法之權利。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出席班代大會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須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

（二）依規定如期繳交系學會會費。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發揚會譽之義務。

第參章　組織和職權責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下設行政、文宣、活動、總務四組，各組設組長及組員各一人。本會幹部為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第八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第九條　會長與副會長由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投票選出；本會採內閣制，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之，會長可因需要而適時更換組長。

第十條　各組可視其需求由組長遴聘各式若干名，協助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之職責：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綜理本會一切事務，推行並督導各項活動。

（三）草擬活動時間表、策定本會會務方針。

（四）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與「系幹會議」。

第十三條　「副會長」之職責：

（一）代理會長。

（二）　監促各組活動計畫之進行。

（三）　草擬各會議之議程。

（四）　負責規劃資管系實驗室清潔保養工作。

（五）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工作。

第十四條　「行政組」之職責：

（一）檔案之建立及管理。

（二）資料之整理及保管。

（三）會議之通知及記錄。

（四）演講之紀錄及報告。

（五）各種活動資料及通知之印發。

（六）各種公文之謄寫及傳送。

第十五條　「文宣組」之職責：

（一）學術活動之策劃及推行。

（二）學藝競賽之舉辦。

（三）校內、外學藝競賽之配合。

（四）各類佈告、海報及通知單之製作與各項活動訊息之傳遞。

（五）本會公佈欄維護及管理。

第十六條　「活動組」之職責：

（一）籌辦各類康樂性活動。

（二）迎新、送舊及其他聯誼性活動之籌辦。

（三）負責師生活動及各項參觀活動之籌辦。

（四）負責校內、外體育活動之籌劃及推行。

（五）對本系以外之體育競賽之配合。

（六）活動場地之佈置、器材的採購及茶點之準備。

（七）本會各類器材、財產之管理及維修。

（八）活動器具及租借場地之善後。

第十七條　「總務組」之職責：

（一）預算之列編。

（二）經費之管理。

（三）處理本會財務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每屆學會須於每年之三月中旬前移交完畢；同時須將印信、各類檔案及財產清冊列交下任幹部接管。

第肆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主要來源由全體會員分擔。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收取金額、時間由「會員大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下列支出需於每學期初由負責單位或人員送交預算表及計劃書至「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一）本會迎新及送舊活動。

（二）本會舉辦之系際或校際大型活動。

（三）本系各班申請之活動補助。

（四）師生活動。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之各項支出、收入皆須由「總務組」編列詳細之帳冊以供查照。

第二十三條　每屆之新任幹部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編列年度預算表，並將副本送交「會員大會」

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經轉系、轉學、休學、退學，均得向本會申請會費退款，退款之金額依照其所辦理轉系、轉學、休學、退學之學籍為基準，且照在學時間比例退費。

第伍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六條　「系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

第二十七條　各種會議除應出席人員外，會議召集人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並報告工作概況。

第二十八條　各項會議開會審議事項時，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陸章　選舉、罷免、選改

第二十九條　學會正、副會長之產生得按下列規章行之：

（一）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並於選舉日前一週成立選務委員會，由現任會長任召集人，副會長及各年班班代表任選務委員，負責本會幹部改選事宜。

（二）候選人為二年級（含）以上會員，其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登記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三）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選務委員會先對各候選人資格進行初審，再將各名單及資料送呈系主任進行複審通過後，使得成為正式候選人。

（四）學會改選採搭配制，正、副會長連選出。

（五）選務委員於投票選舉日三天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

（六）選舉以無記名圈選方式進行，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選舉過程得依內政部頒定之「會議規範」相關條文行之。

（七）候選人兼任選務委員資格時，得先辭去選委一職方可登記競選。原選委缺額由選委會召集人擇人遞補。

（八）選委會須於開票完成三日公告新當選之正、副會長名單；並於五日內將名單呈報系主任。

第三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若有失職或因故出缺情事者，得按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正、副會長之失職，得經「會員大會」提出罷免案，通過後，由三年級組長召集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章重新補選，並解散原幹部。

（二）正、副會長因故出缺時，由三年級組長召集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章程重新補選，並解散原幹部。

（三）正、副會長遭免職期間由三年級組長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每屆新當選之正、副會長須於公告當選日兩週內公告內閣名單，並於三週內完成移交工作。

第柒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呈系主任批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